

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（郭新强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了 2023 年度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事项发表了独立、客观的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个人基本情况

1、 本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郭新强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位。本人专长在法律方面，现任南京工程学院经济法研究院院长，江苏盾领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。曾在多家律师事务所工作，并领衔组建江苏盾领律师事务所，任执行主任。2022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2、 独立性说明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的关联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2023 年度履职情况

一)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，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，本人均亲自按时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与董事会会议，并列席了股东大会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时，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；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二)、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中履职情况

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本人在本年度参与了五次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，重点审议了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及内部审计相关事项，并与进行审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，督促年审会计师做好年报审计工作，确保公司年报能顺利报出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此外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本人在本年度积极听取公司内审部的工作汇报，包括年度和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、公司常规和专项内部审计情况等；本人参与了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交流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。

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2023 年本人按照公司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，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，就高管考核与薪酬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，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。本报告期由于没有发生董事、高管人员变动，因此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。

三)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，并经常与公司其他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内审机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联系，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等情况，同时，关注报纸、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四)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了江苏证监局、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组

组织的线上线下培训活动,认真学习领会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和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,及时掌握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,加深对有关公司治理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规定的认识,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,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,维护好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。

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,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,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,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,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服务于股东,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关联交易情况

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。

2、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2023 年度内,公司严格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和《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等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3、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3 年度内,公司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,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续聘的独立意见。

4、其他事项

2023 年度内,公司未发生董事、高管人员变更,也没有发生需要行使独董特别职权的情形。

特此报告,请审议。

独立董事:郭新强

2024年4月23日